

河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河安委办〔2019〕13号

转发关于开展城镇燃气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城镇燃气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安办〔2019〕13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一并贯彻落实。请各县区安委办、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于11月1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的治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措施报我办。

（联系人：韦淑娴，电话：3379608，传真：3379186，邮箱：hy3379608@163.com）

河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



抄送：各县区安委办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粤安办〔2019〕13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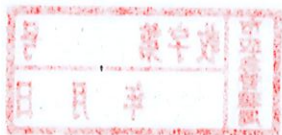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城镇燃气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10月13日11时08分，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秦园小笼”小吃店发生液化气爆炸事故，目前已造成9人死亡，10人受伤。据初步分析，事故为液化气泄漏并超过爆炸极限，遇火源后发生爆炸所致，教训十分深刻，社会影响极大。为落实全国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化解燃气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在我省发生。现提出要求如下，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燃气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工



作意义重大。但一些地方存在燃气经营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燃气设施检测维修不到位、使用用户安全意识薄弱等问题，容易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清当前燃气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增强做好燃气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坚决落实全国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规律研究，举一反三，深入排查本地区燃气领域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迅速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燃气领域安全工作责任，全面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燃气安全事故。

二、切实加强行业监管，全面深入排查整治

各地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9〕13号）和《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19〕132号），狠抓责任落实，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燃气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排查治理非法经营、非法储存、非法充装和倒装燃气等行为。**市场监管、燃气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燃烧器具、充装设备设施及有关特种设备，相关企业资质条件、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合格等情况监督检查。**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负责排查治理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

输经营许可的单位或个人使用道路运输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等行
为，负责燃气运输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燃气管理、商务、市场
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排查治理餐饮企业等燃气用户不规范
使用行为，督促企业落实燃气使用主体责任。应急管理部门要督
促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三、加强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要组织燃气管理、公安、市场监管、商务、应急管理
等有关部门，深入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要重点针对城郊结合部、城中村以及各种餐饮小饭馆、大排档等，
集中开展执法检查，彻底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各地要组织各
有关部门对排查出的隐患分类处理、逐一建档，及时整改销号；
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严重的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执照。
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在监管执法中发
现涉嫌犯罪的，要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有关线索，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四、强化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燃气从业和使用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各地要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网络、报刊、电视、
广播以及社区宣传栏等媒介，广泛宣传报道燃气经营、储存、运
输、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知识，加大燃气安全公益宣传力度，及
时曝光燃气经营管理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用户不规范行为，以
及典型事故案例，提升全社会对燃气安全的关注和重视程度。要
适时组织燃气经营管理主体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

人员等开展主题安全教育，提升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请各地于本通知印发即日起，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城镇燃气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并适时组织召开工作会商会议；于11月5日前将本地城镇燃气治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报送省安委办（联系人：苏旺胜，联系电话：020-83135735，电子版发送到邮箱：ghkj0001@163.com）。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张虎副省长、魏宏广副秘书长。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校对入：苏旺胜